征收土地公告

兰土征公告字〔2025〕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5年10月28日作出的浙土字(330781)A[2025]-0005号《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兰溪市2025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上华街道新周村2024-1-G工业用地项目，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工业用地 ，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新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2.5034公顷，农用地（除林地外）2.3556公顷,林地0.1478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兰政发〔2023〕78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具体社保安置人数见《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附后）,应在一年以内办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兰溪市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兰政办发〔2025〕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按/安置方式，本次征地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兰溪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781)A[2025]-0005号《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9-88884571

监督电话：0579-88899137

兰溪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

上华街道新周村2024-1-G工业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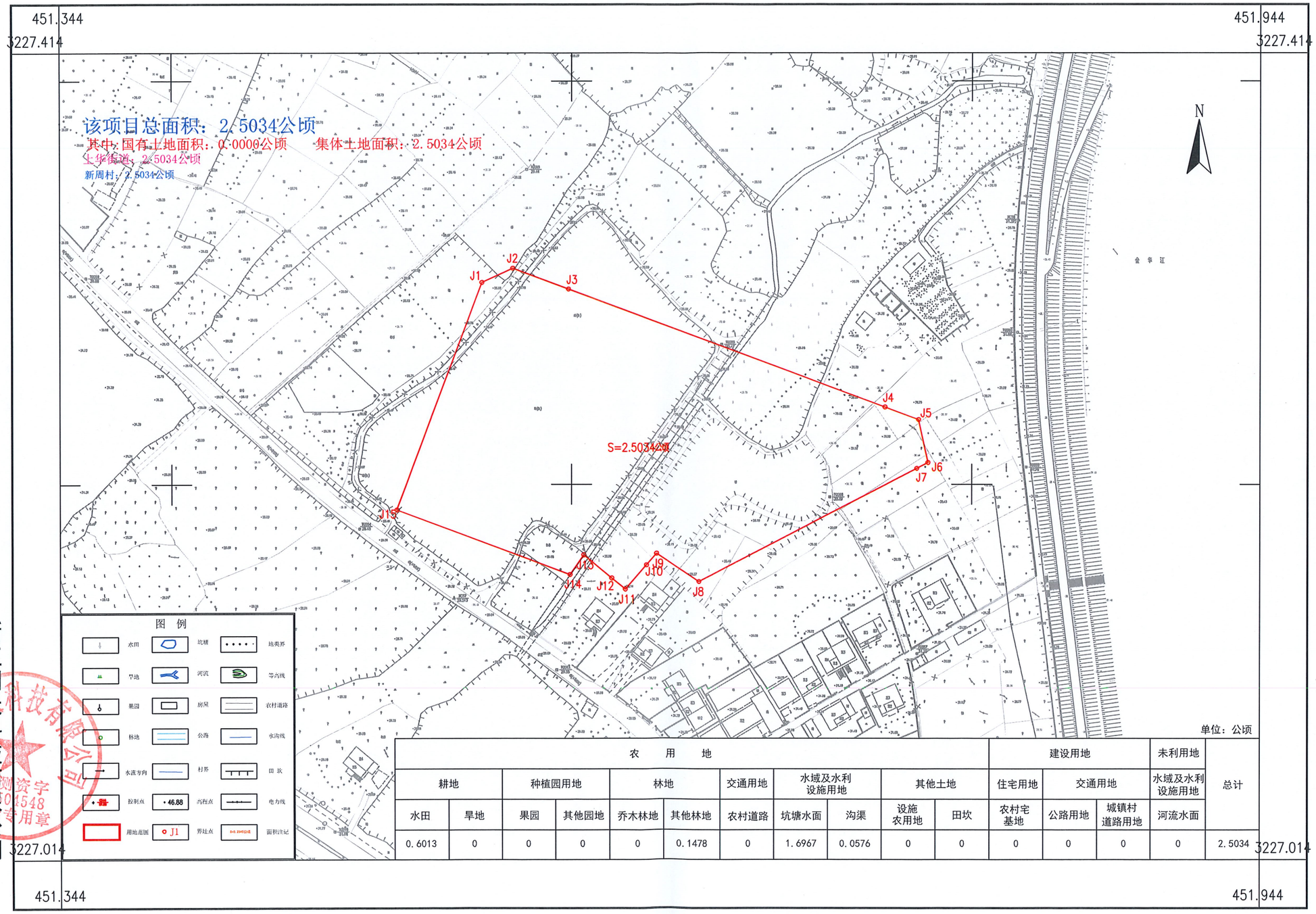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田坎	农村宅基地	公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河流水面	
0.6013	0	0	0	0	0.1478	0	1.6967	0.0576	0	0	0	0	0	0	2.5034

浙江同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

1:2000

测量员：徐淑平
绘图员：钱　东
检查员：胡亚捷

兰溪市2025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

兰溪市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土地坐落		项目名称	报批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社保安置人口
	乡镇街道	村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	其他土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1	上华街道	新周村	上华街道新周村2024-10交通运输用地	0.8238	0.7504	0.4298	0.3651	0.0647		0.2905			0.0301		0.0734		7
2	上华街道	新周村	兰溪市镁材料产业园配套工程规划十五路B	0.0588	0.0588	0.0293	0.0293			0.0295							0
3	上华街道	里宅村	金华兰溪马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0.5361	0.5361					0.4271			0.109				0
4	上华街道	新周村	上华街道新周村2024-1-F工业用地	1.1955	1.1955	0.5628	0.5628		0.1314	0.4056		0.0381	0.0576				9
		里宅村		0.9602	0.8992	0.8992	0.8645	0.0347							0.0610		15
5	上华街道	新周村	上华街道新周村2024-1-G工业用地	2.5034	2.5034	0.6013	0.6013			0.1478			1.7543				10
合计				6.0778	5.9434	2.5224	2.423	0.0994	0.1314	1.3005	0	0.0381	1.951	0	0.1344	0	41